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2021年11月25日办理了27,00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及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福鞍控股的可交债信托账户，以下简称“可交债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3.96%，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7,730,000 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7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0%

未来，中科实业根据抚顺银行授信要求，近期计划质押1067万股，为控股公司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本计划完成后，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计6840万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5.3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84,730,000	57,730,000	66.30	18.80	57,730,000	0	29,345,363	0
福鞍控股	36,302,820	11.82	0	0	0	0	0	0	0	0
可交债专户	70,000,000	22.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84,730,000	57,730,000	29.85	18.80	57,730,000	0	29,345,363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如在质押期间出现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况，中科实业将利用自筹资金及替换担保方式等措施解除对该部分股份的质押，保证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受本次股票质押的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者减持，是否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注册资本	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819334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融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机械、矿山、化工、制造、安装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3日-2030年8月11日
主要股东	吕世平（94.30%） 吴迪（5.70%）
通讯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吴迪为福鞍控股的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迪、中科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8533625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70,18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6,080,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803%，合计共减持公司 9,150,18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9803%。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070,000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389,5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040%，合计共减持公司 6,459,50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040%。

2021 年 11 月 3 日，吴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上述三次减持共计减持 15,62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福鞍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21,912,500	39.71%	106,302,820	34.62%
吴迪	无限售流通股	225,000	0.07%	213,800	0.07%
中科实业	限售流通股	87,075,363	28.36%	87,075,363	28.36
合计		209,212,863	68.14%	193,591,983	63.0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股票代码：6033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吴迪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福鞍股份/上市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中科实业	指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	指	吴迪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鞍控股 2020 年 12月至 2021 年 11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合计 15,609,680 股，占比 5.084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注册资本	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819334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融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机械、矿山、化工、制造、安装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3日-2030年8月11日
主要股东	吕世平（94.30%） 吴迪（5.70%）
通讯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吴迪为福鞍控股的股东、中科实业为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迪、中科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8533625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临街1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吕世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2	张轶妍	女	董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3	时兆胜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4	尹晨阳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5	姜涛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6	鞠洋洋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7	刘鹤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8	吴迪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张轶妍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2	郭斌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鞍山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鞍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3 至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1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6,140,5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070,200 股。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121,91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迪持有福鞍股份2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福鞍股份87,075,363股限售流通股，解禁时间为2022年8月8日，占公司股本的28.3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70,18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6,080,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803%，合计共减持公司 9,150,18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9803%。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070,000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389,5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040%，合计共减持公司 6,459,50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040%。

2021 年 11 月 3 日，吴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上述三次减持共计减持 15,62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7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福鞍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21,912,500	39.71%	106,302,820	34.62%
吴迪	无限售流通股	225,000	0.07%	213,800	0.07%
中科实业	限售流通股	87,075,363	28.36%	87,075,363	28.36
合计		209,212,863	68.14%	193,591,983	63.0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迪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的 87,075,363 股公司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数 57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于2021年9月和10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70,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389,5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040%，合计共减持公司 6,459,500 股 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040%。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致行动人吴迪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身份证明；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轶妍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轶妍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吴迪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数量：121,912,500股持股比例：约39.7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5,609,680股 变动比例：约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轶妍
一致行动人：吴迪
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轶妍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项目基建负责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负责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盛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03,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陈刚先生、俞信华先生、梁启杰先生、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和沈昱先生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黄进广先生、陈孟钊先生、何晓珊女士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98,590	99.9873	5,114	0.01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0,398,590	99.9873	5,114	0.012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黄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9,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02%，其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0,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40.96%。

● 张初全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8,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张初全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45%。

2021年11月29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相关股份原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初全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初全	24,609,700	8.02	10,080,000	40.96	3.28	0	0	0	0
合计	24,609,700	8.02	10,080,000	40.96	3.28	0	0	0	0

关于张初全先生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张初全先生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24,609,700股
持股比例	8.0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0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质押情况

经其本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目前张初全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45%。截至目前，相关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三、相关说明

张初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2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660万股至7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5261%-0.6138%，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1月1日、2021年11月0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7,699,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38%，购买的最高价为61.20元/股、最低价为51.99元/股，回购均价为5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3,043,698.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份回购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500000	100	12545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699963	0.6138
总股本合计	1254500000	100	125450000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699,963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政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